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簡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錡
訴訟代理人　鄭資華
訴訟代理人　孫郁榛
被　　告　陳玉山
被　　告　陳玉岡
被　　告　李玉光
被　　告　李廣河
被　　告　陳玲英
被　　告　黃玲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二行關於「達觀段七六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達觀段七六0地號土地」；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第六行關於「達觀段76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達觀段 760地號土地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